

立法院第 6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 日印發

院總第 1433 號 委員提案第 5813 號

案由：本院委員侯水盛等 37 人，為「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七條之規定，大開「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愛滋病）防治之倒車，而忽視未受感染者皆有免於感染威脅之權利。為避免愛滋病毒繼續擴散蔓延，讓國人免於受到愛滋病毒之威脅，以維國人生命健康之基本人權，特提案修正之，是否有當？請公決。

說明：

- 一、隨著國人性觀念日益開放，我國人民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病毒」之人數，官方統計人數已達 6762 人，而 93 年新增之本國籍感染人數即高達 1513 人，明顯呈現快速成長趨勢，值得予以特別重視。
- 二、在 2004 年UNAIDS所出版的「愛滋全球流行狀況」（2004 Report on the global AIDS epidemic）一書中指出，在 2003 年全球估計有多達 480 萬人成為新的後天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愛滋病毒）感染者，至今有 3780 萬感染人存活於世上，其中有 290 萬人於 2003 年死於此症。自從 1981 年全球發現第一個感染者以來，至今已有超過 2000 萬人死亡。後天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儼然成為全球性的世紀黑死病，造成無數人命死亡及家庭破碎，因為此病毒具有相當強的活動力且成長迅速。所以，世界各國無不窮盡一切方法，投入大量資源，希望阻止此病毒繼續蔓延。
- 三、愛滋病毒防治已成為全球一致努力的目標，我國「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當初制定之目的本在「為防止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之感染、蔓延及維護國民健康」，惟九十四年二月五日修正通過之同法第六條之一，已讓本法成為愛滋「保護」法，棄國人健康及安全於不顧。為維護國人健康及安全，防止無辜遭受愛滋病毒之感染，本席特提案修正之。

提案人：侯水盛

連署人：蔡啟芳 莊碩漢 盧博基 柯建銘 張慶惠
魏明谷 高建智 王塗發 林進興 王淑慧

立法院第 6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陳憲中	黃昭輝	謝明源	陳重信	陳啟昱
藍美津	陳 瑩	黃劍輝	江昭儀	盧天麟
郭俊銘	林為洲	郭玫成	薛 凌	莊和子
邱永仁	王世堅	彭紹瑾	林重謨	林樹山
張花冠	郭榮宗	吳富貴	曹來旺	顏文章
林耘生				

立法院第6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六條之一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u>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為避免傳染於人，得予必要之限制。</u></p>	<p>第六條之一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u>不得予以歧視，拒絕其就學、就醫、就業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u></p> <p><u>未經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同意，不得對其錄音、錄影或攝影。</u></p> <p><u>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對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所從事之工作，為避免其傳染於人，得予必要之限制。</u></p>	<p>一、愛滋病毒防治已成為全球一致努力的目標，而本條第一項卻讓本法成為愛滋「保護」法，棄國人健康及安全於不顧。為維護國人健康及安全，防止無辜遭受愛滋病毒之感染，故予以修正之。</p> <p>二、刑法第三一五條之一規定已屬個人秘密之保護性規範，毋須另行規定，故予以刪除第二項。</p> <p>三、原條文第三項既已於本修正條文第一項所涵括，故予以刪除之。</p>
<p>第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或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八條之一所定公告之事項，或拒絕第十條規定之檢查或治療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者，除直接強制處分外，並得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醫師有前二項情形之一而情節重大者，移付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懲戒。</p>	<p>第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u>第六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u>、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或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八條之一所定公告之事項，或拒絕第十條規定之檢查或治療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者，除直接強制處分外，並得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醫師有前二項情形之一而情節重大者，移付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懲戒。</p>	<p>本條文配合第六條之一規定一併修正之。</p>